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 (1)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作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71,200,000 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
(2)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部分要約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擬作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9%)。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2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要約價

部分要約將由力高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基準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1港元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作出部分要約須待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作出部分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將同意作出部分要約。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一經提出，將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已收到至少371,2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

部分要約的價值

待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各合資格股東將就其有效接納部分要約並由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的每股要約股份收取現金0.21港元款項(可按本聯合公告「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一段所載的任何調整而定)(減去由此產生的任何賣方從價印花稅)。

確認財政資源

要約人將以內部資源撥付部分要約所需現金。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悉數支付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少山先生、李照女士及林國銓先生組成)已獲成立，以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尤其是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綜合文件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收購守則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概不表示部分要約將完成。故此，部分要約未必會進行，而即使進行，亦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並在不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失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部分要約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擬作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9%）。

部分要約受限於本聯合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及條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2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要約價

部分要約將由力高證券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基準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21港元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作出部分要約須待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倘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作出部分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將同意作出部分要約。

警告

先決條件必須於作出部分要約前達成。因此，除非先決條件獲達成，否則不會作出部分要約。故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一經提出，將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已收到至少371,2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如在首個截止日期前少於371,200,000股要約股份，除非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及
- (ii) 如在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371,2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人將在該條件獲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部分要約須於寄發日期後初步開放接納至少21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則其應於其後開放接納不少於14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就接納而言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不得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的日期。

因此，倘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7日或之前在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倘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後第7日後在所有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該宣佈日期後的第14日。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就部分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視情況而定)，或先決條件或部分要約的條件達成，另行刊發公告。

要約人可宣佈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部分要約的價值

待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各合資格股東將就其有效接納部分要約並由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的每股要約股份收取現金0.21港元款項(可按本聯合公告「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一段所載的任何調整而定)(減去由此產生的任何賣方從價印花稅)。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1港元較：

- (i) 相當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28港元折讓約7.89%；
- (ii)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31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09%；
- (iii)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25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67%；
- (iv) 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38港元(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1.76%；

- (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74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4,604,000元(相當於約223,018,360港元(按1.09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計算)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28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20.69%；及
- (v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80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0,911,000元(相當於約229,892,990港元(按1.09港元兌人民幣1元的匯率計算)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28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6.67%。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0.27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及0.102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和六日)。

部分要約的總代價

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相關數目的要約股份提交全部部分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基於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1港元，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371,200,000股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77,952,000港元。

確認財政資源

要約人將以內部資源撥付部分要約所需現金。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悉數支付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

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

接納部分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要約股份接納部分要約。

待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i) 倘收到 371,200,000 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則所有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將獲承購；及 (ii)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收到超過 371,200,000 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就各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以下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371,200,000 股股份，即作出部分要約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

B = 部分要約項下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人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數目

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作接納，則可能不會承購所有該等股份。

要約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不會根據部分要約予以承購，因此，要約人將根據上述公式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數目。

碎股

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有意委任指定經紀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安排的詳情將於綜合文件內披露。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保證，即其根據部分要約向要約人出售的股份已全額支付，不受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性質的第三方權利的約束，連同任何時候產生及附加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包括登記日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所有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股息或分派。本公司確認其無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進一步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亦無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

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直至最後截止日期，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且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則要約人保留權利按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有關股息或分派金額削減要約價，而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經削減的要約價。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代價結算

要約人將盡快結算接納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有關要約人就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代價的結算時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綜合文件。

海外合資格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供部分要約可能會受彼等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合資格股東，應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接納部分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合資格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以及該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合法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任何海外合資格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或可能僅於遵守過於繁重的條件或規定後才進行，則在執行人員豁免的情況下，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合資格股東寄發綜合文件。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向執行人員申請該等豁免。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有關豁免。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已按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數目合共有效提呈 371,200,000 股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各方持有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71,200,000	29.00
合資格股東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	562,500,000	43.95	399,375,000	31.20
公眾股東	<u>717,500,000</u>	<u>56.05</u>	<u>509,425,000</u>	<u>39.80</u>
總計	<u>1,280,000,000</u>	<u>100</u>	<u>1,280,000,000</u>	<u>100</u>

附註：榮興創投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程友國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程友國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已發行股份的 56.05%。假設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最後截止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緊隨部分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將至少擁有已發行股份約 27.05% 的公眾持股量（假設要約股份的全部金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獲公眾股東悉數承購）。因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關於 25% 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廈門市、泉州市及成都市從事提供港內服務、物流服務及供應鏈運營業務。

下文分別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務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5,556	232,677	120,374	103,672
除稅前溢利	17,605	1,526	10,299	9,912
年／期內溢利／(虧損)	10,521	(4,893)	7,436	6,93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 期內溢利／(虧損)	10,937	(4,694)	7,576	6,9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00,648,000元及人民幣204,604,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04,604,000元及人民幣210,911,000元。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領域的技術研發，以及向海外客戶提供智能物流設備及特定場景的智能解決方案。要約人由上海西井持有約95.24%；(ii) Allasia Capital Limited 持有約2.86%；(iii) Sonic Expr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約1.71%；及(iv) 卓界有限公司持有約0.19%。上海西井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特別為大型集裝箱提供人工智能驅動及環保物流解決方案。Allasia Capital Limited 為一間由 Wei Chen Jason 先生及 Li Qian 女士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Sonic Expr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為陳麒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卓界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李卓然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Tan 先生(i)直接持有上海西井4.75%權益；及(ii)與直接持有上海西井合共23.25%權益的上海西井的股東(即上海東井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南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北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紅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和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澤井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上海西井僱員獎勵計劃成立的僱員股權平台)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因此，Tan 先生控制上海西井合共約28.00%的投票權。

Tan 先生為上海西井的創始人及主席。儘管 Tan 先生持有上海西井少於 30% 投票權，惟 Tan 先生透過擔任主席及行使其作為上海西井最大股東之身份行使投票權，負責監督及管理上海西井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要約人)之一般事務，並參與有關決策。

由於上海西井正接受有關其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首次公開發售**」)的輔導，並已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集資，其股權架構相對分散。上海西井的其餘72.00%權益由上海聯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聯碩**」)持有約7.33%權益、上海複銀理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複銀**」)持有7.10%權益、嘉興平匯利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平匯**」)持有5.27%權益及餘下52.30%權益由各持有3.54%至0.04%權益的54名股東持有。

上海聯碩由上海聯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聯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從事投資)實益擁有約49.89%權益。上海聯一之執行合夥人為上海聯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複銀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6))實益擁有約51.00%權益，及由中國國務院實益擁有約49.00%權益。

嘉興平匯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18)上市)實益擁有約99.98%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上海聯碩、上海複銀或嘉興平匯超過三分之一的股權。

上述其餘54名各自持有3.54%至0.04%權益之上海西井股東主要包括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進行部分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認為,投資於本公司可提供具吸引力的平台,以補充要約人及上海西井的現有業務活動。部分要約預期將彙集要約人及上海西井(主要從事提供智能物流解決方案及設備)與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港內服務、物流服務及供應鏈運營)的核心競爭力,並具有創造具有重大戰略價值的協同效應的潛力。

合資格股東將獲得良機以股份資產淨值的溢價變現其部分投資,同時保留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結餘,以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並從中受益。

要約人決定作出部分要約而非就所有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此乃經考慮(i)其屬上海西井首次對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作出重大投資,故要約人選擇更審慎的投資方式;及(ii)如上文所述,鑑於各自的現有業務活動,要約人尋求與本公司形成互補及創造協同效應,而非獲得本公司的控股權。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1港元乃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近期交易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釐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少山先生、李照女士及林國銓先生組成)已獲成立，以就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尤其是部分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至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接納表格。綜合文件將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收購守則不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相關合資格股東將按(i)接納部分要約的相關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支付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印花稅將從要約人於接納部分要約時應付予該合資格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倘計算的印花稅包括1港元的零碎股份部分，則印花稅將湊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相關合資格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力高企業融資、力高證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權益及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部分要約；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的股份且可能對部分要約構成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要約已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vii) (a)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2)(a)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包括該日）六個月內，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出售或買賣任何股份的股票權或權利。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於本公司相關證券中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轉載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概不表示部分要約將完成。故此，部分要約未必會進行，而即使進行，亦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並在不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失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2）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將向所有合資格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詳情及有關部分要約的接納表格，並適時作出修訂或補充
「條件」	指	部分要約須遵守的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 — 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
「寄發日期」	指	收購守則規定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 部分要約被宣佈為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當日後第 14 日或(ii) 首個截止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 當日
「首個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作為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 (須為寄發日期後至少 21 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予延長的較後日期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部分要約的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部分要約及接納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緊接本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6 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要約的代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Tan 先生」	指	Tan Limin 先生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部分要約結束、失效或被撤回當日為止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接納部分要約應付合資格股東現金每股要約股份0.21 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部分要約所涉及的合資格股東所持的股份
「要約人」	指	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上海西井持有約95.24%、Allasia Capital Limited 持有約2.86%、Sonic Express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約1.71%及卓界有限公司持有約0.19%
「部分要約」	指	力高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作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及將載於綜合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並遵照收購守則收購371,2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部分要約所涉及的先決條件，載於本聯合公告「部分要約 —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合資格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西井」	指	上海西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而其直接持有要約人股份總數約95.24%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Tan Limin, Yang Ming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Tan Limin* 先生及 *Yang Ming* 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少山先生、李照女士及林國銓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